

2021 年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质量工程初级职称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结果公示

经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质量工程初级职称资格评审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评审，同意赵华珍等 34 名同志具备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现予以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2021 年 7 月 1 日—7 月 8 日）。若有异议，可向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党支部或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质管办反映。

（一）电话方式：

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党支部：0883-2155835

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质管办：0883-2154622

（二）书信方式：

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临翔区南天路 280 号，邮编：677000）

反映情况的电话和书面资料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姓名须用手写，不能用电脑打印），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不予受理。反映公示对象的问题和情况，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

附件：2021 年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质量工程初级职称资格评审结果

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2021 年 7 月 1 日